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徐啟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；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5年度上訴字第24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10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11月8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15號徐啓勝聲請案](#)